

贊曰：好佛事而昧佛理，糜費雖多，不越人天有漏之因耳。願公此言，豈獨覺世俗之迷，抑萬代沙門釋子之良藥也。

說法悟主

齊，僧稠，昌黎人。年二十八，投鉅鹿實公出家。齊文宣徵之，不就；躬造焉，扶接入內。稠為論三界本空，國土亦爾，世相不常，及廣說四念處法。帝聞，驚悟流汗，因受菩薩戒；斷酒肉、放鷹鷄、去漁畋，禁天下屠殺；月六年三，敕民齋戒。

感悟東宮

唐，玄琬，弘農華陰人。貞觀初，帝以琬戒德朝野具瞻，敕為皇太子諸王授菩薩戒。琬致書皇太子曰：「今略經中要務四條，惟願留意。一曰行慈，謂依涅槃梵行之文，含養兼濟。二曰減殺，謂東宮常膳，多所烹宰；殿下以一身之料，遍擬群寮，及至斷命所繇，莫不皆推殿下，請少殺生，以永壽命。三曰

順氣，謂不殺曰仁，仁主肝木，木屬春生；殿下位處少陽，請春季禁殺斷肉，以順陽和。四曰奉齋，謂年三齋，月六齋。何者？今享大福，咸資往因，復能進德，彌增美矣！」皇太子答曰：「辱師妙法四科，謹當緘之心府，奉以周旋，永藉勝因，用資冥祐。」

勸斷屠殺

唐，沙門明贍，素博學，懷抱經濟。太宗聞其名，詔入內殿問之。贍廣陳政要，因敘釋門以慈救為宗。太宗大悅，下敕年三善月，月六齋日，普斷屠殺，行陣之所，皆置寺焉。

勸修懺法

宋，曇宗，秣陵人，出家靈味寺。嘗為武帝行菩薩五悔法，帝笑謂宗曰：「朕有何罪，而為懺悔？」宗對曰：「昔虞舜至聖，猶云『予違汝弼』；湯武亦云『萬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』聖王引咎，蓋以軌世；陛下齊聖往古，履道思

沖，寧得獨異？」武帝善之。

受罰不欺

宋，道楷，沂水人。得法後，大揚洞上之風。崇寧中，詔住東京淨因。大觀中，徙天寧，上遣使賜紫衣，號定照禪師，表辭不受。上復令開封府尹李孝壽，躬諭朝廷褒善之意，而楷確然不回。上怒，收付有司，有司知楷忠誠，問曰：「長老枯瘁，有疾乎？」對曰：「無疾。」有司曰：「言有疾，即法免罰。」楷曰：「豈敢詐疾而求免罪譴乎？」吏太息，遂受罰，編管淄州，見者流涕；楷神色自若。至州，僦屋而居，學者益親。明年赦放自便，乃庵於芙蓉湖中。

贊曰：榮及而辭，人所難也；辭而致罰，受罰而不欺，不曰難中之難乎？忠良傳中，何得少此？錄之以風世僧。